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二零二零年度工作報告；
- (2)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
- (3) 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建議聘任二零二一年度核數師；
- (5)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 (6) 有關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派發予股東。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	3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證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簽訂的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百聯股份」	指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海證券」	指	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百聯集團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標有「*」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是其中文名稱的譯文，並且僅作為識別用途包含在本通函中，不應視為其官方英文譯文。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請以中文名稱為準。

董事會函件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執行董事：
種曉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永明先生(董事長)
徐子瑛女士(副董事長)
徐宏先生
張申羽女士
董小春先生
王德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
李國明先生
陳璋先生
趙歆辰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上海市
真光路1258號
7樓71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6號
循道衛理大廈16樓

敬啟者，

- (1)董事會和監事會二零二零年度工作報告；
- (2)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
- (3)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建議聘任二零二一年度核數師；
- (5)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 (6)有關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使閣下能夠就是否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做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i)董事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ii)監事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國際核數師報告；(i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v)自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內核數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vi)委任種曉兵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vii)有關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第(i)，(ii)和(iii)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寄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關於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通函進一步向股東提供(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詳情；(ii)有關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函件；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種曉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鑒於種曉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主要股東百聯集團建議將種曉兵先生列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種曉兵先生的履歷請參考本通函附錄一。

III. 有關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上海證券訂立的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上海證券達成投資理財合作，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上海證券

年期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投資理財合作

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上海證券達成投資理財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其他投資合作。

董事會函件

(1) 投資產品

上海證券可不時向本集團推薦及提供其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產品、貨幣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若上海證券提供的商業條款與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條款相當,則本集團將優先考慮上海證券提供的投資產品。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與上海證券將予訂立之具體購買協議以其合法擁有的資金購買投資產品。

考慮到上海證券的聲譽、資產規模及投資管理經驗,本公司認為,倘上海證券提供同等條款及條件,優先考慮上海證券提供的投資產品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委託投資服務

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與上海證券將予訂立之具體委託投資協議,將其合法擁有的資金委託予上海證券,上海證券將向本集團提供委託投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支持證券化服務)。

(3) 其他投資合作

本集團和上海證券可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通過協商發起其他投資合作。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付款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之定價，由本集團與上海證券參照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具體協議時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的現行市場條款，以行業同類市場價格為基礎，按照公平合理原則通過磋商共同釐定。上海證券已同意，上海證券向本集團提供的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原則上不遜於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此外，為確保上海證券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至少與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相當，本公司已採用下文「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一節所披露之內部監控措施。

支付方式為銀行轉賬，根據每筆交易的具體情況進行結算，且須符合每筆具體交易的市場慣例。付款條件之有關詳情（包括金額及費用、付款方式及付款時間）應在雙方訂立之具體協議中予以明確。

考慮到定價乃基於公平磋商釐定且本公司已採用下文「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一節所披露之相關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認為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礎且其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

本公司與上海證券此前未進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類似交易。因此，並無可提供之歷史金額。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的各年度，本集團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在上海證券的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預期應計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0億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1. 考慮到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受宏觀經濟影響下滑，本公司擬調整資本結構，將本集團的部分定期存款及閒置經營資金（如有）轉為金融投資，以最大化實現資本利益及股東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隨時可轉為現金的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38億元。
2. 此外，為保證本集團的穩定運營，在綜合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貨幣資金及運營所需後，將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0億元，僅佔隨時可提取的定期存款約26%。除上述隨時可提取的定期存款外，本集團亦有約人民幣17億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夠滿足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所需。因此，董事認為年度上限設定在合理水準，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流動性。此外，在決定訂立任何具體購買協議或委託投資服務協議前，本公司管理層將考慮本集團當時即時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運營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的債務水準等一系列因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列於本通函中）認為，上述就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時可轉為現金的定期存款已達到約人民幣38億元，而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受宏觀經濟影響下滑，因此本公司擬調整資本結構，將本集團的部分定期存款及閒置經營資金（如有）轉為金融投資，與中國商業銀行定期存款相比，將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回報。為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實現資本利益最大化，本集團對市場進行了詳細的調查與比較。考慮到上海證券是中國最具信譽的證券公司之一，具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根據上海證券的歷史記錄、排名、資產規模及聲譽，其提供的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之投資風險相當低，因此董事認為，與上海證券的金融投資合作將使本集團有效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更好地運作自有資金，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實現資金利益最大化。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列於本通函中）認為，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

1. 在訂立每份具體購買協議或委託投資服務協議前，本公司財務部門現金結算人員將調查市場條款及條件，從中國不少於三個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報價，並將上海證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與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比較，以確保上海證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此外，本公司財務部門現金結算人員也會將上海證券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與上海證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比較，以確保上海證券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上海證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財務部門現金結算人員將每日記錄本集團與上海證券訂立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投資餘額(包括預期應計投資收益)，以確保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預期應計投資收益)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董事會函件

3.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於審核(i)上述第(1)款所述之現金結算人員進行的條款和條件比較，(ii)本集團當前營運資金需求，及(iii)本集團在上海證券的投資餘額(包括預期應計投資收益)與本集團當時現金餘額的比較之後，向負責審批與上海證券訂立各項具體購買協議或委託投資協議的管理層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也將監督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5.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

3.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連鎖零售業務，包括在中國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上海證券為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證券由百聯集團(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持有的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2611，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211)、上海上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持股69%的公司)及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50%、24.99%、16.33%及7.68%的股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上海證券為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上海證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理財合作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理財合作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董事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ii)監事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國際核數師報告；(i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v)自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核數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vi)委任種曉兵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vii)有關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按所列有關地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派發予股東。

V.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持有本公司約513,86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90%。上海證券(為百聯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作為上海證券的緊密聯繫人，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有關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外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批准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相應的年度上限，且並無任何董事於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董事會亦批准了有關決議案：(i)董事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ii)監事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國際核數師報告；(i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v)自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核數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及(vi)委任種曉兵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鑒於葉永明先生、徐子瑛女士、徐濤先生（其於審議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董事會當時為本公司董事）、張申羽女士及董小春先生在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彼等已就批准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相關決議案以外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8頁至第3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批准的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認為，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有關(i)董事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ii)監事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國際核數師報告；(i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v)自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核數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及(vi)委任種曉兵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永明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敬啟者，

有關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有關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頁至第1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8頁至第36頁所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其意見函所述其所考慮之因素與理由及其意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的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
李國明
陳璋
趙歆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內容為彼就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 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關於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上海證券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與上海證券達成投資理財合作，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持有 貴公司約 513,869,4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45.90%。百聯集團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上海證券為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上海證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理財合作構成 貴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理財合作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大慰先生、李國明先生、陳璋先生及趙歆晟先生（彼等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就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簽訂委聘協議。除就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因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該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止均為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仍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之陳述或發表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連鎖零售業務，包括在中國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內容為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節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營業額	26,331,155	25,859,198	25,389,082
年內／期間淨虧損額	(187,597)	(241,999)	(77,132)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0,276	2,198,539	2,661,100
流動資產	6,696,176	9,492,750	11,354,281
定期存款	5,755,800	3,936,300	1,995,000
資產淨值	1,755,094	2,046,506	2,459,9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58.59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3.89億元之營業額增長約1.9%。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示，該增長主要是因為貴集團新開門店及對現有門店的改革和轉型之影響。超級市場業態的營業額增長約人民幣3.87億元，同比增長約4.5%。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營業額約人民幣263.31億元，增長約1.8%，主要原因為(i)上半年貴集團及時對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採取應對措施，確保民生用品供應；及(ii)貴集團於上海地區積極推進門店營運轉型及門店夥伴計劃，使超市業態營業額同比增長約人民幣6.13億元或約6.8%。

儘管營業額增加，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13.7%，其主要原因為由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使貴集團財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07億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88億元，同比減虧約2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1.99億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61億元減少約17.4%。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0.1億元，減少約8.6%。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相較去年同期預付卡的銷售額減少及提取資金增多。貴集團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貴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1.45億元及人民幣84.20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則為人民幣32.83億元。考慮到合約負債的歷史結算及附加模式，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能提取非流動未限制定期存款約人民幣13.85億元及人民幣34.85億元，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流動性風險大幅減少及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貴集團的資產淨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60億元減少約16.8%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47億元，其主要原因是負債總額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7.55億元，減少約14.2%，其主要原因是金融資產的減少。

吾等進一步知悉貴集團繼續累積定期存款餘額，該餘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95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56億元。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此等變動是由於貴集團以更好地使用現金為目的進行的現金管理，超過了使貴集團獲得更好利息收入所需之流動營運現金。實際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銀行餘額及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51億元、人民幣2.21億元及人民幣2.80億元，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0.77億元、人民幣2.42億元及人民幣1.88億元。

2.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

2.1. 上海證券資料

上海證券為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證券由百聯集團（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持有的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2611，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211）、上海上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持股69%的公司）及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50%、24.99%、16.33%及7.68%的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考慮到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時可轉為現金的定期存款已達到約人民幣38億元，且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受宏觀經濟影響下滑， 貴公司擬調整資本結構，將 貴集團部分定期存款及閒置經營資金(如有)轉換為金融投資，與中國商業銀行定期存款相比，將為 貴集團帶來更高的回報。吾等已知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定義見後文)(包括預期應計投資收益)約為可按需提取的定期存款的26%。除上述可按需提取的定期存款外，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有約人民幣17億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個月的營運開支總額(人民幣64.24億元，即分銷及銷售成本、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的總和)。鑑於(i) 貴集團現金周轉率高的業務性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僅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的約0.7%，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約為2.4天)，(ii)除營運現金流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幣17億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個月的營運開支總額(定義見上文)作緩衝，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幣17億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約人民幣3.25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平均減少淨額的5.2倍，故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幣17億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夠滿足 貴集團目前的日常運營所需。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預期應計投資收益)及投資理財合作協議項下對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其他投資合作的投資將不會對 貴公司造成重大流動性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前文「上海證券資料」章節所披露，上海證券是中國最具信譽的證券公司之一。彼打造以上海為中心的綜合業務網輻射長三角、珠三角及京津冀經濟圈。上海證券的主要業務覆蓋場內和場外交易市場，及能為投資者提供包括證券經紀、理財及投資諮詢的綜合金融服務。考量上海證券的經驗及良好信譽，及其提供高品質服務的能力，董事認為委託上海證券為 貴集團資產抵押債券或其他金融產品的受託人，符合 貴集團的整體商業利益。

考慮到：(i)上海證券是中國最具信譽的證券公司之一，擁有大量投資管理經驗；(ii) 貴集團已建立現金管理慣例，以使用超出 貴集團當前營運現金需求的現金來獲取對 貴集團而言可觀的利息收入，並且該等慣例以不影響 貴集團正常營運及流動性需求的方式執行；(iii) 貴集團僅在上海證券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中，中國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收益率高於 貴集團當時持有之定期存款利率時進行投資；及(iv) 貴集團無義務購買上海證券推薦之 貴集團獲得更高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或其他投資合作，董事認為及吾等同意與上海證券進行金融投資合作將使 貴集團在選擇其現金管理方面擁有更高的靈活度，從而潛在為 貴公司獲得更好的金融收入，簽訂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上海證券

年期：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投資理財合作

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貴公司與上海證券訂立達成投資理財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其他投資合作。

(1) 投資產品

上海證券可不時向貴集團推薦和提供其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產品、貨幣基金和資產管理計劃)。假設上海證券提供的商業條款與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條款相當，則貴集團將優先考慮上海證券提供的投資產品。貴集團將以其合法擁有的資金據貴集團與上海證券訂立之具體購買協議購買投資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上海證券的信譽、資產規模及投資管理經驗，貴公司認為，倘上海證券提供同等條款和條件，優先考慮上海證券提供的投資產品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委託投資服務

根據貴集團將與上海證券訂立之具體委託投資協議，貴集團將其合法擁有的資金委託予上海證券，上海證券向貴集團提供委託投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證券化服務）。

(3) 其他投資合作

貴集團和上海證券可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通過協商發起其他投資合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及付款：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之定價，由 貴集團與上海證券在同行業市場價格的基礎上，按照公平合理原則，參照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具體協議時國內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的現行市場條款，共同協商釐定。上海證券已同意，上海證券向 貴集團提供的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原則上不低於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此外，為確保上海證券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至少與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和條件相同， 貴公司已採用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一節所披露之內部監控措施。

支付方式為銀行轉賬，且根據每筆交易的具體情況進行結算，符合每筆具體交易的市場慣例。付款條件之有關詳情（包括金額及費用、付款方式及付款時間）應在雙方訂立之個別協議中予以明確。

為確保此等有關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其他投資合作的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不遜於上海證券為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其他投資合作的條件及條款， 貴集團進行內部控制措施程序，其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吾等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審查，吾等知悉(i) 貴公司財務部門的現金結算人員將調查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得其於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的報價，及將上海證券所提供的條款或條件與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或條件進行比較，以確保上海證券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此外， 貴公司財務部門現金結算人員將上海證券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與條件與上海證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與條件進行比較，以確保上海證券提供予 貴集團之該等條款與條件不遜於上海證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關於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之條款與條件；(ii) 貴公司財務部門現金結算人員將每日記錄 貴集團與上海證券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每日的投資餘額(包括預期應收投資收益)，以確保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預期應收投資收益)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iii) 貴公司財務部門主管人員將於審核下列事項後向負責審批與上海證券訂立各項具體購買協議或委託投資協議的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建議：(a)前文(i)條中闡明之現金結算人員進行比較後的條款與條件；(b) 貴集團現時營運現金需求；及(c) 貴集團與上海證券的投資餘額(包括預期應計投資收益)與 貴集團當時隨時可用的現金及銀行餘額之比較；此外， 貴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將監控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iv) 貴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v)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審查兩次 貴公司管理層基於持續關連交易實施情況之分析報告及改善措施；及(v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和執行進行年度審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亦知悉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儘管上海證券及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類似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其他投資合作提供同等條款及條件時，貴集團應優先考慮及首選上海證券的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其他投資合作，貴集團亦毋須強制購買上海證券推薦的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其他投資合作。據此，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貴集團給予上海證券該等優先權非強制責任或承諾。鑑於前文所述及特別是貴集團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應能夠確保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其他合作投資按照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平定價機制，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4 年度上限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貴公司與上海證券此前未進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類似交易。因此，並無可提供之歷史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預期應計投資收益)

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貴集團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在上海證券的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預期應計投資收益)（「每日最高投資餘額」）為人民幣10億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日最高投資餘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財政年度的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參考貴集團隨時可轉為現金的定期存款決定，貴集團隨時可轉為現金的定期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到約人民幣38億元。考量貴集團財務資源，貨幣資金及營運需求，包括貴集團隨時可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營運資金需求及債務水準，貴公司意圖投資貴集團部分隨時可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予上海證券。每日最高投資餘額為人民幣10億元，僅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按需提取的定期存款的約26%，因此董事認為每日最高投資餘額設定在合理水準，將不會影響貴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流動資金。董事確認在決定訂立任何具體購買協議或委託投資服務協議前，貴公司管理層將考慮貴集團當時的隨時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營運資金需求及貴集團的債務水準等一系列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確認，由於風險管理及流動性管理，貴公司無意投資貴集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予上海證券。董事告知吾等，財務部門負責人在審核(其中包括)貴集團與上海證券每日投資結餘(包括預計應付投資收益)後，將向負責審核於上海證券訂立各項具體購買協議或委託投資協議的貴公司管理層提供建議。該等措施能確保貴公司將不會就任何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或其他投資合作投資超過年度上限，若超過年度上限，可能影響貴集團的穩定營運。該措施進一步確定貴集團營運資本需求將不會因對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和其他投資合作進行投資而受到重大影響。貴公司認為，將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部分而非全部投資於上海證券，將為貴集團帶來更靈活的流動性管理。考慮到以上因素，貴公司決定每日最高投資餘額不得超過10億元。

評估每日最高投資餘額之公平性與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董事就每日最高投資餘額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於決定每日最高投資餘額時，吾等由董事處知悉，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10億元，僅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按需提取的定期存款的約26%；(ii)貴集團有意於以隨時可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獲得比中國商業銀行定期存款更高的收益；(iii)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貴公司無任何購買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其他投資合作的強制義務；及(iv)貴集團營運之營運資金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年度上限限定為人民幣10億元，僅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按需提取的定期存款的約26%；(ii)吾等已審查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定期存款的完整清單，已獲取此等條款的樣本，並已知悉 貴公司可按需提取定期存款；(iii)倘若上海證券的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的收益率高於 貴集團現時持有之定期存款的利率，則 貴集團將現金及銀行結餘投資於一家信譽良好的公司屬商業上的合理舉措；(iv)基於風險管理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貴公司將不會投資 貴集團全部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上海證券；(v) 貴公司將採用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與上海證券的未償淨投資餘額不超過年度上限，以保持 貴公司的穩定運營及流動資金；及(vi) 貴集團已建立現金管理慣例，將 貴集團超過現時營運現金需求的現金用於獲得更高的利息收益，該等慣例透過不影響 貴集團正常營運及流動性需求的方式執行，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內部監控程序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 貴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且將會符合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及上市規則：

- (1) 在訂立每份具體購買協議或委託投資服務協議前， 貴公司財務部門現金結算人員將調查市場條款及條件，向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報價，並將上海證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與中國不少於三個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比較，以確保上海證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此外， 貴公司財務部門現金結算人員也會將上海證券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與上海證券向其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比較，以確保上海證券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上海證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

- (2) 貴公司財務部門現金結算人員將每日記錄 貴集團與上海證券訂立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投資餘額(包括預期應計投資收益)，確保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預期應計投資收益)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3) 貴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在審核以下事項後，向負責審批與上海證券訂立各項具體購買協議或委託投資協議的管理層提供意見：(i) 上述第(1)款所述之現金結算人員進行的條款及條件比較，(ii) 貴集團當前運營現金需求，及(iii) 貴集團在上海證券的投資餘額(包括預期應計投資收益)與 貴集團當時現金及銀行餘額的比較。此外， 貴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也將監督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 (4)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5)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 貴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符合下列要求：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需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度報告中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在下列情況下訂立：
 - 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訂立；及
 -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ii) 貴公司需僱傭其核數師於 貴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做出報告，及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未經董事會批准；
 - 若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在所有重大方面，該項交易並未根據規管該項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已超過年度上限。

鑑於前文及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受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之年度審核，及 貴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定期檢查，吾等認為將實施適當的措施以治理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進行，以維護獨立股東之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考量前述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簽訂投資理財框架協議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何思敏女士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

種曉兵先生，56歲，北京聯合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大專學歷，一九八五年參加工作。種先生曾任遠東儀錶有限公司技術員、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電儀研究室副主任及國際商聯商業諮詢公司諮詢顧問。種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始在物美集團工作，歷任店長、區域經理、發展總監、營運總監、營銷總監、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物美集團副總裁及華東大區總經理等職。種先生在物美集團工作時間長達二十二年，先後分管採購、營運、營銷、招商、企劃等多個領域，有較豐富的零售連鎖企業運營管理經驗。種先生任務管理能力較強，自信實幹，有較強的執行能力，能保證目標任務強有力的推進。種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種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有權從本公司領取薪酬。種先生在任期內的基本薪酬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釐定，其在任期內的酌情花紅將可能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而調整及釐定，惟有關調整及釐定須符合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的薪酬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種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種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個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披露。連同隨附之有關附註於下列已刊發文件披露，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lianhua.todayir.com/tc/reports.php>)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第129至227頁)；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25至225頁)；及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29至221頁)。

2. 債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項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7,046,128,000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外，除本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已發行但未償還及已授權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本通函建議交易的影響，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二一年是中國實施「十四五」規劃以及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的新起點。面臨深刻複雜變化的國際國內新環境，中國政府將主動應對新環境、新挑戰，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堅定不移深化改革開放創新，鞏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成果，科學精準實施宏觀政策，努力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確保「十四五」開好局、起好步。

二零二一年，隨著中國疫情得到持續有效的控制、經濟繼續復甦和內循環為主的新發展格局逐漸成形，中國政府必將通過更多改革創新激發市場主體的內生動力，進而出臺更多提高居民消費能力、改善消費環境、開拓消費新增長點的政策舉措，進一步營造良好的消費環境，加大促進居民增收的力度，著力提升居民消費能力和消費意願。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一年居民消費仍將保持平穩增長，消費升級勢頭依然強勁，消費升級帶動產業升級步伐加快，消費對經濟增長的驅動作用繼續強化，成為支撐二零二一年中國經濟穩中有進的強大引擎。

為此，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秉承「立足長三角，發展全中國，通過高效整合供應鏈，提供全品類優質商品，是具有當地精神的全渠道生活零售商」的願景，以「三十而已，創新蛻變」為工作思路，繼續堅持以「業態和終端模型及拓展、品類規劃及供應鏈打造、自有品牌、卓越執行、品牌煥新」為年度工作重點，以「組織與機制驅動」和「數字化驅動」為雙輪驅動支撐體系，打贏年度三大戰役，即「全面推進業態全域銷售」戰役、「加速實現核心品類的消費者感知和銷售提升」戰役以及「組織變革，流程再造，數字化運營」戰役。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全面推進業態全域銷售。全面推進全域品類管理，建立聯華的線上品類和前置倉思維，在自有平台上加大會員服務力度和平台體驗，拓展社區團購等新領域業務。基於到家業務發展現狀，著重打造以「生鮮」為中心的品類思維，利用外部平台的流量塑造聯華的品牌影響力，發揮聯華網點前置倉優勢，獲得更大的市場滲透率。依託三方平台賦能，樹立電子商圈口碑地位，進一步強化聯華線上品類思維，突出服務價值。全面推進業態的品類管理與全域銷售，緊隨市場變化不斷優化商品品類，延伸品類固化成果。在加速提升兩方物流效率的基礎上，打造新零售物流生態圈。通過新零售物流體系助推到家和隔日達模式，落地同城零售和第三方服務，以冷鏈商品為推進重點，上海地區實現半小時、一小時送達。區域中心倉支持大型綜合超市與超級市場二次配貨，通過幹線物流，實現隔日達、預約達，大幅降低物流配送費用。重塑聯華會員體系，構築會員生態圈，構建聯華流量運營生態圈，以門店、小程序為主要運營陣地，通過自媒體運營和支付營銷運營，開發更多生態流量入口，實現流量轉化。推廣數字化門店，建設以線上線下消費者體驗提升為導向，支持微觀層面業務操作的數字化門店系統，打通線上線下數據，實現業務數據的全程可視化和實時性。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推動加速實現核心品類的消費者感知和銷售提升。打通供應鏈落地模型，加強商品品控，物流，生鮮推進，門店運營，培訓等項目。運用智慧促銷及定價工具，開發線上、線下聯動的差異化營促銷活動，重點推進S級營銷活動，打造「場景+爆品」的主題營銷活動，提升營促銷效率和效益。從消費者端驅動，契合消費者心理，提速核心品類，集中打磨晚餐場景，全面提速全鏈路、全渠道的體驗與銷售展現。繼續提升展示場景的視覺交過，以主題活動為契機，利用新媒體平台，整合新媒體資源，以活動為基礎展開多元傳播，從而透過多渠道與顧客交流互動，予顧客建立密切聯繫，更好地傳遞「好商品，好體驗，構建人情好生活」的品牌理念。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持續推動組織變革，流程再造，數字化運營。梳理總部-事業部／區域-門店的關係，對總部、事業部及門店進行流程再造，加強生鮮營採聯動，突出業態經營特點。建立營採銷配一體化作業流程標準，串聯和規範各環節作業，使部門間無縫銜接，使工作可量化、可檢核。基於SOP重塑，全面升級營運標準化運營，基於技術驅動，推動數字化組織運營，打造服務品牌。整合、優化組織層級，在組織架構優化的基礎上，優化匯報層級，形成高效扁平組織，並逐步統一薪酬福利結構與考核激勵方式，形成正負雙向激勵機制。運用數字化驅動品類與供應鏈管理，優化商品結構，運用智慧促銷提升有效促銷的佔比，提升綜合收益。推動數字化供應鏈建設，一體化整合物流系統，實現商品、進存銷、物流運輸、營運等供應鏈全流程數字化。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動業態和終端模型及拓展。大型綜合超市業態將繼續升級迭代賣場2.0社區鄰裡中心，將賣場2.0打造成為社區生活中心與生活煙火之地；繼續探索賣場3.0市集模式，將賣場3.0打造成為基於門店3公里生活服務圈內的全渠道場景交互式市集。超級市場業態直營業務將加速社區生鮮店的拓展與轉型，加盟業務重點發展緊密型及半緊密型加盟模式。便利店業態著重做好門店的優化梳理，繼續打磨盈虧平衡門店，實現便利店業態的可持續增長。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在品類規劃及供應鏈打造方面，高效整合優質資源，打通全國生鮮價值鏈，加強與全國供應商的聯動與合作，搭建核心品類戰略合作關係，發展共生、共創、共贏的JBP戰略合作模式。本集團將推動自有品牌品類滲透計劃，拓展聯華質造的產品線，從品質性價比上形成聯華質造及自有品牌優系商品口碑，實現聯華自有品牌在全國範圍內的推廣。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品牌煥新工作，加速品牌體系規劃落地執行，建立全國性、系統性及規範性的品牌形象。

6. 主要交易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本次主要交易，即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投資理財合作，概無且本集團認為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資產淨值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先生持有百聯股份8,694股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相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2)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葉永明先生為百聯集團董事長、百聯股份董事長；(ii)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徐子瑛女士為百聯集團董事、總裁，百聯股份副董事長；(iii)非執行董事徐宏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iv)非執行董事張申羽女士為百聯股份董事、總經理；(v)非執行董事董小春先生為百聯股份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vi)監事楊阿國先生為百聯集團財務總監；及(vii)監事李峰先生為百聯集團審計風控中心高級總監、百聯股份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身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本公司在一年內到期但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除以下所披露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實體名稱	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實體的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徐宏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大型綜合超市	董事

6.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本通函的刊發以及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在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4樓，於一般辦公時間(即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
- (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6頁；
- (e) 本公司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g)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載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載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未決或面臨或遭受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上海市普陀區土地發展中心（「**普陀土地發展中心**」）及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發展有限公司（「**真如發展**」）訂立曹楊1405號土地收儲協議，據此，普陀土地發展中心及真如發展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214,080,000元，以補償本公司因曹楊1405號土地收儲所產生的房屋及其他相關損失。

同日，上海聯華快客便利有限公司（「**聯華快客**」）與普陀土地發展中心及真如發展訂立曹楊1431號土地收儲協議，據此，普陀土地發展中心及真如發展須向聯華快客支付人民幣90,160,000元，以補償聯華快客因曹楊1431號土地收儲所產生的房屋及其他相關損失。

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百聯集團、百聯股份、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百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百聯金服」）訂立增資協議，按其現有持股比例向百聯金服增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與好美家裝潢建材有限公司、上海進念佳園裝潢有限公司訂立有關擬成立合資公司的合資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7樓713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6號循道衛理大廈16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徐曉一女士及梁瑞冰女士。徐曉一女士為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梁瑞冰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會員。

11. 雜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